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
渠县城南双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监理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渠县城南双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服务
- 2、建设单位：渠县水土保持中心
- 3、工程规模及投资：治理面积水土流失 24.09 平方公里，工程投资 801.7888 万元。
- 4、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 5、计划工期：10 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6、监理服务竞争谈判控制价：13.2315 万元。
7. 服务要求：按规定完成 2023 年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渠县城南双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二、资格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要求

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监理单位需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资格：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和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水利专监资格：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和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凡有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设计单位，请于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在渠县水土保持中心报名，并免费领取文件电子版，请自备U盘拷取文件。报名时请带好下列证件：

- 1、法定代表人证书；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上资料查验原件，递交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选择公告在渠县人民政府（www.quxian.gov.cn）。

五、竞争谈判时间、地点

经密封的竞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20日9:30时

竞谈开始时间：2023年4月20日9:30时

竞谈地点：会议室

本次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六、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渠县渠江镇和平街7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281246351

